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507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截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已收到关联方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200万元，关联方尚有资金占用利息1,958.98万元未支付。公司督促关联方在2025年9月30日之前清偿前述资金占用利息。

公司按照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落实各项措施。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已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由总裁牵头，联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全面自查。公司持续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内部自查，聚焦内部控制关键环节，各部门开展联合自查工作，通过内部协同监督深入排查潜在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